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加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燕德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黃鍵成
　　黃鍵彰
　　黃胡麗雲
　　黃錫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3 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1萬8,05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77條之10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係判命上訴人徐燕德應自民國108 年3 月7 日起至騰空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 地號、96-62 地號及96-63 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日分別給付被上訴人黃鍵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2,950 元、給付被上訴人黃鍵彰1 萬2,950 元、給付被上訴人黃錫忠7,161 元，以及自108 年3 月7 日起至騰空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及96-62 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黃胡麗雲5,789 元

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060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萬8,05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